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薛梓偉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菊地正幸 (Masayuki Kikuchi)

相 對 人 東軒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彬

相 對 人 富甲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鳳顏

相 對 人 卻英福即天帝電氣動力企業社

相 對 人 張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

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業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111年度潮勞補字第10號），惟聲請人實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，且其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之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資料附卷可參，且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起訴狀，經核其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